附件5

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

政府公开信息项目建设方案（2015）

**一、建设内容**

**1.政府公开信息**

包括政府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的信息和其他栏目下的公文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各政府机构在其网站上专门设置的信息公开专栏下的信息。

**其他公文信息：**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中的公文类信息，主要包括通知通告、法律法规、统计信息、财政信息、应急管理、总结规划等。机构新闻、调查研究、案例点评、文学创作等均不在收录之列。

**2.政府公报**

政府机关出版发行的以登载法令、方针、政策、宣言、声明、人事任免等各类政府文件为主要内容的连续出版物。一般政府门户网站中设有“政府公报”专栏。

**3.政府机构**

以政府机构为著录对象制作元数据。政府机构是指本行政区内的人民政府及其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等。一般在政府门户网站中设有机构列表的栏目。

**二、工作流程**

政府公开信息项目由国家图书馆提供统一的工作平台，各馆无需安装软件，通过账号登录平台即可开展数据建设与服务。工作流程如下：

**1.采集准备**

按照政府公开信息项目建设内容，对符合收录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将拟采集的政府信息网址整理成EXCEL文档，**市馆提交给省馆初审,省馆初审后,连同初审意见一同提交给国家图书馆审核，由国家图书馆出具审核意见。

在采集数据前，要对拟采集的政府信息进行查重，本项目已建成的资源不再重复收录。

**2.数据制作**

数据制作流程根据数据采集方式不同分为两种，各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数据制作方式。

（1）**自动采集**

**采集：**利用网络采集工具，按照采集列表和预先设定的采集规则，自动采集各政府网站的页面信息。

**导入：**将采集到的政府信息导入到本项目的后台管理系统。选择自动采集方式建设数据的馆需要事先通知国家图书馆，进行数据导入前期测试。

**编目：**按照《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政府公开信息元数据著录规则（2015）》对采集到的政府信息进行编目。如果系统在数据采集中实现了自动编目，则需对自动编目的内容进行校对和个别字段内容的补充。

**（2）人工采集**

基于政府公开信息后台管理系统，根据采集列表人工逐条录入政府信息。在信息录入的同时，根据“著录规则”完成信息的编目。

**3.数据审校**

按照“著录规则”对编目完成的数据进行审校，保证各字段的准确、完整、命名规范，真实反映政府信息原貌。

**4.数据发布**

数据经审校无误后要进行发布。发布成功的数据即可在建设馆的前台网站显示。前台网站可由国家图书馆协助建设，统一命名为“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分站”。各馆基于分站网站开展本馆所建政府信息的浏览、检索和集中展示服务。

**5.数据验收**

按照联建方案规定的项目进度，各馆在规定日期之前，向国家图书馆提交已由第三方机构初检合格的全部数字资源。经国家图书馆终验合格后，提交成品数据。

**6.数据维护**

对本机构的后台数据和前台网站进行长期维护。保障后台数据准确无误、前台页面正常显示并及时更新。

**三、成果提交**

1.存储并发布于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的数据。

2.第三方质检报告。

**注: 相关规则及表格请登录推广工程网站“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网址：http://www.ndlib.cn/cswjxz/）。**